

聘僱人員權益簡表

113年3月修訂

【差假】			
假別	天數	要件	備註
事 假	7	1. 服務未滿1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以1日計。 2. 得以時計。	超過規定日數，均按日扣除報酬。
家庭照顧假	7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 假	14	1.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2. 得以時計。	1. 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2. 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生理假	每月1日	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3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延長病假	30	1.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 2. 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 3. 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	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婚 假	14	1. 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2.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3. 得以時計。	婚假日數之核給以「結婚登記日」為判斷基準。
產前假	8	1. 於分娩前，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得以時計。	
娩 假	42	1. 應一次請畢。 2.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1.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得分次申請。 2. 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3. 得以時計。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流產假	① 42 ② 21 ③ 14	1. 應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42日。 2. 應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21日。 3. 應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14日。	1. 應一次請畢。 2.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喪 假	① 10 ② 7 ③ 3	1. 父母、配偶死亡者10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7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3日。 4. 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始日不計)百日內請畢。 5. 得以時計。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餘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實際需要	視實際需要給假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請假逾上列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慰勞假	① 7 ② 14 ③ 21 ④ 28 ⑤ 30	1. 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7日。 2. 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14日。 3. 服務滿6年者，第7年起21日。 4. 服務滿9年者，第10年起28日。 5. 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30日。 6. 得以時計。	1. 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2. 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3. 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4. 聘僱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得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一) 居滿65歲離職。

					(二) 亡故。(三) 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僱條例及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			
公 假	實際需要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酬金】				【撫慰金】				
人員類別	等階/等別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元)	人員類別	條件	撫慰金給與		
聘用人員	7等7階	424	57,240	聘用人員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13又1/2個月之一次給與。		
	7等6階	408	55,080		因公死亡者	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27個月之一次給與。		
	7等5階	392	52,920	約僱人員	1. 聘用、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7等4階	376	50,760		2. 聘用、約僱人員死亡，除撫慰金外，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7等3階	360	48,600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13又1/2個月之一次給與。		
	7等2階	344	46,440		因公死亡者	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但低於280薪點者，按280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		
	7等1階	328	44,280		【離職給與】			
	6等7階	376	50,760		1、提存離職儲金(107年6月30日前已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			
	6等6階	360	48,600	約僱人員	提存比率			
	6等5階	344	46,440		提存方式			
	6等4階	328	44,280		提領內容			
	6等3階	312	42,120		提領條件			
	6等2階	296	39,960	約僱人員	1. 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			
	6等1階	280	37,800		2. 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			
	5等	280	37,800		3. 在職死亡者。			
	4等	250	33,750		1. 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			
	3等	220	29,700	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	2. 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			
	2等	190	25,650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107年7月1日以後到職者或107年6月30日前已在職且選擇自107年7月1日起提繳退休金者)			
一、報酬薪點折合率自113年1月1日起為每點新臺幣135元。聘僱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當月按實際在職日數核支之報酬尾數不足1元部分以無條件捨去計支。				(1) 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其月支報酬，再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14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6%)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				
二、約僱人員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				(2) 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離職儲金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本市和平區公所(含所屬)、和平區民代表會服務於山僻地區(偏遠地區第一級)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自113年1月1日起為每點新臺幣144.3元。				(3) 聘僱人員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於山僻地區(偏遠地區第一級與高山地區第二級)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145.9元。								
五、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自113年1月1日起為每點新臺幣143.9元。								
六、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自113年1月1日起為每點新臺幣140.3元。								

